

办公场所维修改造工程

复 核 报 告

招 标 人：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1月27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朱培' (Zhu Pei),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复核报告

招 标 人：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工 程 名 称：办公场所维修改造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复 核 时 间：2019年11月27日

复 核 地 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一号 A1703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及提供监督和见证服务的部门代表签到。

1. 招标人：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详见《投标人代表签到表》
4. 主持人：张杰钧工作单位：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记录员：谢小丽工作单位：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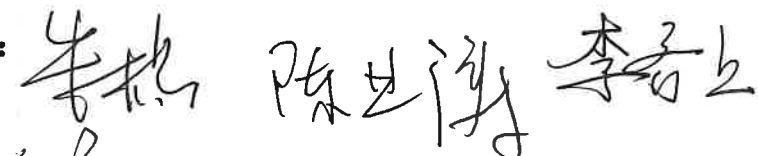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海南省定安县，招标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项目业主为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其他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复核文件确认。


复核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到复核时间，叁家投标单位现场确认投标文件为2019年10月18日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复核结果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致评议，叁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不符，故叁家投标单位均未通过初步评审，该项目做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

招标人代表（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2019年11月27日

废标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办公场所维修改造工程

招标人：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评标时间：2019年11月27日

评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一号 A1703

投标人	废标原因	备注
海南三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不符	
海南齐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不符	
海南中恒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不符	

全体评委签名：

朱培 陈世海 李音立

办公场所维修改造工程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招标人：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9年11月27日

序号	投标人	形式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响应性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信誉要求	其他要求	报价	投标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投有效期
1	海南三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2	海南齐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3	海南中恒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符合要求在相应格打“√”，不符合打“×”。

评标委员会签字：

朱热 陈阳 李磊

现场确认函

关于办公场所维修改造工程投标文件的现场确认函：

受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委托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组织竞争性谈判的项目，项目名称：办公场所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FJQH-2019-120）；投标单位于2019年10月18日15时00分递交投标文件，该项目于2019年11月27日进行复议，现证明复议时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开标时提交的文件一致，未做变更、修改。

特此承诺，如存在虚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海南三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莹

日期：2019年11月27日


现场确认函

关于办公场所维修改造工程投标文件的现场确认函：

受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委托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组织竞争性谈判的项目，项目名称：办公场所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FJQH-2019-120）；投标单位于2019年10月18日15时00分递交投标文件，该项目于2019年11月27日进行复议，现证明复议时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开标时提交的文件一致，未做变更、修改。

特此承诺，如存在虚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海南齐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11月27日

现场确认函

关于办公场所维修改造工程投标文件的现场确认函：

受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委托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组织竞争性谈判的项目，项目名称：办公场所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FJQH-2019-120）；投标单位于2019年10月18日15时00分递交投标文件，该项目于2019年11月27日进行复议，现证明复议时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开标时提交的文件一致，未做变更、修改。

特此承诺，如存在虚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海南中恒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闫家领

日期：2019年11月27日